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黃昭惠

被告 鍾子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1,0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5日止之金額52,500元（計算式：21,000元×2.5月＝52,500元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9,000元【計算式：416,500元＋52,500元＝469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

二、被告鍾子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